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10月17日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，交易价格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在交货期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进度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蒋建华

曾庆军

赵 彬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